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周文惠

電話:06-2991111#8299

電子信箱: wenhui13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主預字第108139057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390579BA0C ATTCH5.odt、1390579BA0C ATTCH6.odt、

1390579BA0C_ATTCH7. odt \ 1390579BA0C_ATTCH8. odt \ 1390579BA0C_ATTCH9.

odt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、第8點及附表一、附表二,並自109年 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、第8點及附表一、附表二及其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另配合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8點赴任人員交通費補助規定,其相關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

庫)(含附件)電2020/01/01/05文